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105 學年度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電話：(02)2723-94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公鑒：

### 查核意見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固定資產之減損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固定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固定資產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因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固定資產為其辦學最為重要之資產項目，且主要收入為補助及受贈收入，波動幅度小，管理當局得用以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固定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學校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或停辦，或除清算或提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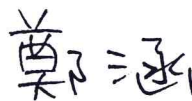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 0800051636 號

會計師 鄭 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485,785	0.03	\$ 123,965	0.01
銀行存款(附註四)	8,921,324	0.47	7,959,838	0.41
預付款項	60,362	0.00	152,012	0.01
流動資產合計	9,467,471	0.50	8,235,815	0.4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七)	50,000,000	2.64	50,000,000	2.64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十三)				
土地	1,819,846,236	95.93	1,819,846,236	96.08
房屋及建築	7,407,661	0.39	7,407,661	0.39
機器儀器及設備	1,429,819	0.08	1,358,555	0.07
圖書及博物	10,382,915	0.55	8,896,413	0.47
其他設備	999,677	0.05	774,490	0.04
租賃資產	293,300	0.02	-	0.00
累計折舊總額	(3,254,944)	(0.17)	(2,617,465)	(0.14)
固定資產淨額	1,837,104,664	96.84	1,835,665,890	96.91
無形資產(附註三、六)				
電腦軟體	334,900	0.02	160,900	0.01
累計攤銷總額	(108,556)	(0.01)	(87,592)	(0.00)
無形資產淨額	226,344	0.01	73,308	0.01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附註十二)	201,500	0.01	200,000	0.01
資產總計	\$ 1,896,999,979	100.00	\$ 1,894,175,013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三、十三)	259,084	0.01	259,084	0.01
流動負債合計	259,084	0.01	259,084	0.01
負債總計	1,250,523	0.07	1,144,440	0.0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三、七)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2.64	50,000,000	2.6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31,218,042	96.53	1,831,637,983	96.70
權益基金合計	1,881,218,042	99.17	1,881,637,983	99.34
餘絀(附註八)				
累積餘絀	11,812,531	0.62	10,377,714	0.55
本期餘絀	2,718,883	0.14	1,014,876	0.05
餘絀合計	14,531,414	0.77	11,392,590	0.6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895,749,456	99.93	1,883,030,573	99.9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896,999,979	100.00	\$ 1,894,175,01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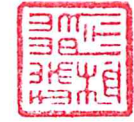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9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1,525,000	6.35	\$ 1,524,500	6.80
推廣教育收入	182,800	0.76	177,000	0.79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一)	21,546,727	89.78	20,047,275	89.38
財務收入	577,256	2.41	563,424	2.51
其他收入	168,948	0.70	116,164	0.52
收入合計	<u>24,000,731</u>	<u>100.00</u>	<u>22,428,363</u>	<u>100.00</u>
各項支出(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1,369	0.01	11,580	0.05
行政管理支出	7,662,687	31.93	8,793,162	39.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61,154	53.17	11,648,468	51.94
獎助學金支出	619,200	2.58	728,800	3.25
推廣教育支出	64,090	0.27	63,591	0.28
財務支出	14,224	0.06	-	-
其他支出	159,124	0.66	167,886	0.75
支出合計	<u>21,281,848</u>	<u>88.67</u>	<u>21,413,487</u>	<u>95.48</u>
本期餘絀	<u>\$ 2,718,883</u>	<u>11.33</u>	<u>\$ 1,014,876</u>	<u>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9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18,883	\$ 1,014,87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69,318	835,81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1,650	(119,06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4,253)	9,76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3,515,598</u>	<u>1,741,39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固定資產付現數	(2,028,044)	(1,840,95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74,000)	(7,6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5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2,203,544)</u>	<u>(1,848,55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61,925	1,001,72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50,673)	(1,004,43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1,252</u>	<u>(2,70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23,306	(109,8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083,803</u>	<u>8,193,66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407,109</u>	<u>\$ 8,083,8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購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07,161)</u>	<u>\$ 1,862,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9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25,000	6.35	\$ 1,524,500	6.80
推廣教育收入	182,800	0.76	177,000	0.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546,727	89.78	20,047,275	89.38
財務收入	577,256	2.41	563,424	2.51
其他收入	168,948	0.70	116,164	0.5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4,000,731</u>	<u>100.00</u>	<u>22,428,363</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69	0.01	11,580	0.05
行政管理支出	7,662,687	31.93	8,793,162	39.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61,154	53.17	11,648,468	51.94
獎助學金支出	619,200	2.58	728,800	3.25
推廣教育支出	64,090	0.27	63,591	0.28
財務支出	14,224	0.06	-	-
其他支出	159,124	0.66	167,886	0.7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9,318)	(3.62)	(835,810)	(3.73)
應付及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2,603	0.30	109,293	0.4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20,485,133</u>	<u>85.35</u>	<u>20,686,970</u>	<u>92.2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515,598</u>	<u>14.65</u>	<u>1,741,393</u>	<u>7.76</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264	0.30	361,800	1.62
圖書及博物	1,697,377	7.07	1,406,354	6.27
其他設備	225,187	0.94	72,800	0.32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34,216	0.14	-	-
電腦軟體	174,000	0.72	7,600	0.03
合計	<u>2,202,044</u>	<u>9.17</u>	<u>1,848,554</u>	<u>8.2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313,554</u>	<u>5.47</u>	<u>(107,161)</u>	<u>(0.4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u>\$ 1,313,554</u>	<u>5.47</u>	<u>\$ (107,161)</u>	<u>(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9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學年度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一、組織沿革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創辦本校，於 98 年 6 月 16 日依據私立學校法、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附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助本會創設之基金（附註二）於 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移轉登記，正式成為本校之資產。

本校之辦學理念係為培育蒙受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均為 13 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校創設基金為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其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為完成學校之籌設所捐助之基金，並以專戶存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係受贈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固定資產，並經法院及董事會確認。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三、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固定資產

除土地及博物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等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20 年至 3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5 年至 7 年；其他設備，5 年至 7 年；租賃資產，1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五)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及網頁設計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3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 (六)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七)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 (八)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資本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校為出租人

資本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資本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校為承租人

資本租賃係以最低租金給付額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 所得稅

本校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文教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5,785	\$ 123,9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1,324	3,559,838
定期存款	4,100,000	4,600,000
小 計	9,607,109	8,283,80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什項 資產)(附註十二)	( 200,000)	( 200,000)
合 計	\$ 9,407,109	\$ 8,083,803

(一) 上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除供本校企業卡擔保之定期存款外，均未有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二)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均為 1.04%-1.09%。

## 五、固定資產

(一)106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7,407,661	-	-	7,407,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8,555	71,264	-	1,429,819
圖書及博物	8,896,413	1,697,377	( 210,875 )	10,382,915
其他設備	774,490	225,187	-	999,677
租賃資產	-	293,300	-	293,300
合 計	1,838,283,355	\$ 2,287,128	\$ ( 210,875 )	1,840,359,60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760,752	312,780	-	2,073,5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5,921	209,592	-	605,513
其他設備	460,792	101,775	-	562,567
租賃資產	-	13,332	-	13,332
合 計	2,617,465	\$ 637,479	\$ -	3,254,944
淨 額	\$ 1,835,665,890			\$ 1,837,104,664

(二)105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7,407,661	-	-	7,407,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6,755	361,800	-	1,358,555
圖書及博物	7,690,339	1,406,354	( 200,280 )	8,896,413
其他設備	701,690	72,800	-	774,490
合 計	1,836,642,681	\$ 1,840,954	\$ ( 200,280 )	1,838,283,35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47,972	312,780	-	1,760,7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4,849	191,072	-	395,921
其他設備	350,078	110,714	-	460,792
合 計	2,002,899	\$ 614,566	\$ -	2,617,465
淨 額	\$ 1,834,639,782			\$ 1,835,665,890



(三)本校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四)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經核准報廢之圖書及博物，金額分別為 210,875 元及 200,280 元。

## 六、無形資產

(一)106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60,900	\$ -	\$ -	\$ 160,900
網頁設計	-	174,000	-	174,000
合 計	160,900	\$ 174,000	\$ -	334,90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87,592	20,964	-	108,556
網頁設計	-	-	-	-
合 計	87,592	\$ 20,964	\$ -	108,556
淨 額	\$ 73,308			\$ 226,344

(二)105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53,300	\$ 7,600	\$ -	\$ 160,90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6,628	\$ 20,964	\$ -	87,592
淨 額	\$ 86,672			\$ 73,308

## 七、權益基金

(一)權益基金

1.106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贖餘 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其他 權益基金	合 計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6,144,838	\$ 1,825,493,145	\$ 1,881,637,983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絀	-	-	(312,780)	(312,780)
加：105 學年度現金餘 絀轉入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	-	(107,161)	-	(107,161)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6,037,677	\$ 1,825,180,365	\$ 1,881,218,042

2.105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	合 計
	基 金	款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4,282,194	\$ 1,825,805,925	\$ 1,880,088,119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312,780)	(312,780)
加：104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862,644	-	1,862,644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6,144,838	\$ 1,825,493,145	\$ 1,881,637,983

(二) 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本校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 1,888,444,255 元及 1,886,795,981 元。

(三) 設校基金

本校業已依教育部來函，於設校基金之定期存款到期時，由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移轉至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八、累積餘絀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392,590	\$ 11,927,578
加：本期餘絀	2,718,883	1,014,876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312,780	312,780
減：105 及 104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107,161	(1,862,644)
期末餘額	\$ 14,531,414	\$ 11,392,590

九、教職員退休辦法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十、結 餘

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 十一、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蔡瑞益及蔡鄭賜珍	校長及其配偶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補助與受贈收入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 信會神學院教育基金會	\$ 16,153,325	\$ 14,503,441
蔡瑞益及蔡鄭賜珍	192,000	-
合計	<u>\$ 16,345,325</u>	<u>\$ 14,503,441</u>

(三)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u>107 年 7 月 31 日</u>	<u>106 年 7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u>\$ 200,000</u>	<u>\$ 200,000</u>

本校上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學校企業卡之擔保品。

## 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於 107 年 1 月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用戶交換機設備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間為 5 年，按月給付租賃款 6,920 元，應付租賃款總額為 415,200 元，應付租賃款折現值為 293,300 元，設備於租賃期滿歸本校所有，本校判斷此租賃性質為資本租賃，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293,3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給付之應付租賃款為 259,084 元。

##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6 學年度

- 一、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峻事，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為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曾就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 三、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無聘用辦事人員，係由學校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二、(五)查核發現「年終考核獎金」、「中秋及端午獎金」、「發放年終獎金辦法」等制度未經董事會核定或授權，該制度已於107年4月17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購置禮券支出之情事。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三)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設校基金無動用之情事，僅依教育部函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二、(三)建議，將設校基金之定期存款自學校法人轉為學校名義承作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設校基金無動用之情事，僅依教育部函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二、(三)建議，將設校基金之定期存款自學校法人轉為學校名義承作之。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學校之累積贖餘款為6,037,677元。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該校無此情事。

##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請詳附表一。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並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並無借款之情事。

##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此情事。

###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此情事。

## (六)其他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0876號。

##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

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公告網址：<http://www.tbts.edu.tw/data.php?id=391>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無此情事。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3/30：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	「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中「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規定不符	「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與「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規定不符，經查該校已於106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不符處，並已確實實施。	已改善
107/3/30：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	簽約對象與請款憑證對象不符	經查該校已於「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增訂檢核取得核銷憑證廠商是否與簽約廠商相符之步驟。	已改善
107/3/30：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	創設基金定期存款非以學校名義持有。	已於定期存款到期時，改由學校名義持有該定期存款，並已向教育部核備。	已改善
107/3/30：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學分班1/3時數應由專任師資授課，查104學年度學分班時數均由兼任師資授課	經查106學年度推廣教育之學分班，有1/2時數由該校專任教師授課。	已改善
107/3/30：臺教高(三)字第1070046513號	「年終考核獎金」、「中秋及端午獎金」、「發放年終獎金辦法」以及「給予原基金會員工轉任學校職員之薪資補貼」等制度未經董事會核定或授權。	經查該校已於107年4月17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前述之制度。	已改善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會計師 鄭 涵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933,660
(四)代收款項	57,77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259,084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250,52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485,785
(二)銀行存款	8,921,32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什項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59,407,109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 58,156,5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313,554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